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
承辦人：蔡宜錚

電話：(02)26903456 分機3213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m376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101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11221278391_112D22432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以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土地或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，向同一登記機關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其登記費之計收簡化事宜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並妥善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107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科綸

登記課



1125907666

(2023/05/29)

